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紀律行動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對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2268 ) 的六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上市委員會 )：

### 譴責

- (1) 柯吉熊先生；
- (2) 柯文托先生；
- (3) 曹旭先生；
- (4) 連碧玉女士；
- (5) 張國端先生；及
- (6) 張道沛先生；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2268 ) ( 該公司 ) 現任及前任董事 ( 相關董事 )

並聲明，鑒於相關董事故意及 / 或持續不履行其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下的職責，聯交所認為，若該公司未有除牌而相關董事仍繼續留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將會有損投資者的利益。

### 實況概要

相關董事在任情況如下：

.../2

董事	董事職位 (於除牌日)	獲委任日期	離任日期
柯吉熊先生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2010年1月6日	-
柯文托先生 (主席)	前執行董事	2009年10月12日	2021年3月9日
曹旭先生		2010年1月6日	2019年11月29日
連碧玉女士		2018年4月10日	2019年9月2日
張國端先生		2010年1月6日	2019年11月29日
張道沛先生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月6日	2019年11月14日

相關董事各自曾按《上市規則》附錄 5B 所載的表格向聯交所提交《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相關董事的承諾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其必須:(i) 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ii) 他日即使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仍繼續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由停任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否則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其本人。

上市科就相關董事是否違反《上市規則》展開調查(該調查)。為此,上市科向相關董事的通訊及電郵地址發出調查信,其後亦一再去信提醒跟進。張道沛先生在一次與上市科的電話以及電郵中確認已收到上市科的信函。然而,儘管上市科屢次提醒,其並沒有提供任何陳述。其他相關董事沒有回覆上市科的查詢,亦沒有通知聯交所其聯絡資料有任何變更。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相關董事沒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了其承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即使相關董事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視具體情況而定),他們仍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
- (2) 相關董事違反承諾的行為十分嚴重,且他們的行為表明其蓄意及/或持續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結論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相關董事,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 2021年5月13日